

# 大漢技術學院導師制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96年11月07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97年10月2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99年04月21日98學年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0年06月1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2年07月1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3年10月2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第一條：目的

為貫徹導師責任制度，弘揚導師制之精神，特依據『教師法第十七條』及參酌本校現況訂定「大漢技術學院導師制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）。

## 第二條：導師遴選作業

一、本校各系主任為當然主任導師，各班設班導師一人，分別由專任教師擔任之。原則上每學年遴聘一次。

### 二、作業程序：

- (一)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由日間部學生輔導中心與進修部學務組分發各系主任導師進行初選。
- (二)學生輔導中心陳請校長召開遴選小組審查會議確認人選。
- (三)遴選小組由教務長、課務組長、學務長、學生輔導中心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學務組長、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，校長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
### 三、遴選原則：

- (一)新生班級導師應優先遴選擔任班級課程之專業任課教師或通識教師。
- (二)非新生班級之導師，若無該班課程，得以連貫輔導班級續任之。
- (三)擔任行政職務教師以擔任進修部導師為原則，如有特殊事由，經遴選會議議決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- (四)各系遴聘作業時，得視實際需要安排教師擔任兩個班級(或以上)之導師，但以同系為原則。

## 第三條：導師之職責

### 一、主任導師之職責：

- (一)領導所屬班導師，執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。
- (二)召集並主持系導師會議(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)。
- (三)協助所屬班導師解決共同問題。
- (四)考評並轉送所屬班導師需繳交之有關表冊。
- (五)出席學生事務會議及有關學輔方面之會議。
- (六)協同處理各系學生之偶發事件。

### 二、班導師之職責：

- (一)了解學生學業、生活和家庭狀況。
- (二)依學生個別差異，輔導其生命態度、行為、與學習。
- (三)指導學生參與活動。

- (四)協助學生解決困難。
- (五)協助學校推動重點事務。
- (六)關心學生日常生活行為。
- (七)偕同學務人員處理學生意外事件，並適時通知學生家長。
- (八)出席校導師會議與系導師會議。
- (九)參加導師或教師輔導知能研習。
- (十)出席及指導班會活動。
- (十一)評定學生操性成績。
- (十二)協助課業輔導事項。
- (十三)填送學生相關資料與登錄輔導紀錄。
- (十四)與學生個別晤談，每學期至少一次。
- (十五)參與其他輔導工作。

#### 第四條：導師指導學生之原則

##### 一、指導方式：

- (一)個別談話。
- (二)集合講話。
- (三)舉行各項集體活動：例如，旅行、參觀、訪問、交誼會、討論會等。
- (四)家庭訪問。
- (五)導師得指揮該班班級幹部，協助辦理及聯絡集體活動等事宜。
- (六)學生舉行集體活動時，導師必須親自出席指導，倘因故不克出席，則延期舉行或請主任導師或其他導師代表出席指導。
- (七)學生對學校有所建議，若屬合理者，導師應轉達相關行政單位彙辦，若屬不合理或資訊錯誤者，應由導師予以開導與糾正。

二、導師指導學生日常生活言行，需遵照教育部頒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法規，並參照本校有關學務之各項規定，若導師發現學生有特殊問題或重大過失時，需立即與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學生輔導中心密切聯繫，並協同處理。

三、導師評定學生操行成績，需依照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#### 第五條：導師會議

一、本校導師會議分為全校導師會議及系導師會議兩種，導師會議之執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討論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行政單位指示有關班級學生學輔事項。
- (二)規劃團體生活輔導、團體活動及個別生活指導等事項。
- (三)研討學務處各單位有關班級活動或學輔事項之意見。
- (四)交換班級學輔工作經驗，並提供建議。

##### 二、全校導師會議(日間部適用)

日間部導師會議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系主任導師、學務處各組組長、日間部導師、暨有關學輔人員組成之。會議以學務長為主席，校長列席指導。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##### 三、全校導師會議(進修部適用)

進修部導師會議由進修部主任、系主任導師、進修部各組組長、進修部導師、暨有關學輔人員組成之。會議以進修部主任為主席，校長列席指導。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#### 四、系導師會議

各系應設置系導師會議，會議視需要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乙次，得與系務會議合併召開；由系主任導師擔任主席，系班導師參加，討論各系學生生活與課業輔導事項。

#### 第六條：導師費

每學期支給導師費乙次，一學年共支給兩次；以每學期第10週班級註冊人數為計算基準，日間部導師輔導費100元/學生，進修部導師輔導費50元/學生；每學期第10週之次月為導師費支給月份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